申报工程项目范围及规模要求

一、水库工程、水闸工程、泵站工程、供水工程、引调水工程等应满足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大型和中型工程规模要求。

二、堤防工程等级需达到2级及以上。

三、城乡水系整治工程需达到50年一遇及以上防洪标准。

四、城乡水务工程（净配水厂、污水处理等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净配水厂工程，日处理原水 30万m3/d（含）以上；

2.污水处理工程，日处理污水 20万m3/d（含）以上。

五、其他水利工程。

以上所有申报工程，在满足规模要求的同时，工程投资额原则上达到1亿元。